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中水务”)的委托,指派本所杨玉华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就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已出具法律意见出具后的最新事实变化情况,本所现对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核查。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关于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中水务提供之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227,312,500股股票,占国中水务股份总数的15.62%,系国中水务之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中水务于201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的公告》及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公告》,姜照柏间接持有润中国际28.66%的股份且为润中国际董事局主席,但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成为润中国际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对润中国际的控制,不拥有对润中国际的控制权,因此姜照柏无法通过润中国际控制其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也无法通过国中天津控制国中水务,因此,无法认定姜照柏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国中水务不存在于实际意义上拥有控制权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中天津唯一股东润中国际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免职书及委派书,润中国际决定免去钱捷作为国中天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保留其董事职务,免去姚志贤作为国中天津董事职务;委派徐颖担任国中天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姜照柏担任国中天津董事职务。前述变更完成后,国中天津的董事会由徐颖、姜照柏及林长盛三人组成。国中天津前述董事会成员变更情况已于2016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国中天津提供的资料,董事徐颖自1997年起于鹏欣集团任职,现担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的职务。根据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通过其所控制的南通盈新间接控制鹏欣集团及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姜照柏系鹏欣集团及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姜照柏与徐颖于2016年10月12日签署之《一致行动协议》,徐颖在就国中天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与姜照柏保持一致行动,故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根据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及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国中天津章程,国中天津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除章程修改、终止和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及转让、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情况需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后决定。因此根据国中天津现行有效的章程,姜照柏通过控制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可以决定国中天津的大部分重大事项,包括国中天津对于国中水务相关经营及投资管理事项的表决权。由此,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

的国中水务 15.62%的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八)项,“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国中天津系国中水务第一大股东并且是唯一拥有国中水务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而成为国中水务的控股股东,而姜照柏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表决权的方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对国中水务的 15.62%的表决权,因此,在国中天津现有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姜照柏和徐颖担任其中两名董事)维持不变且国中天津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以及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姜照柏成为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

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是,国中水务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国中天津的唯一股东润中国际为香港上市公司。润中国际有权改派国中天津的董事,有权修改国中天津章程。若润中国际未来变更国中天津的董事会成员及/或修改国中天津的章程,则在国中水务现有股权结构不发生改变(即国中天津仍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状态届时可能发生进一步变更。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持有国中水务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13.7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厚康实业将持有国中水务 9.59%的股份,永冠贸易将持有国中水务 2.40%的股份。姜照柏作为厚康实业及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股份。姜照柏作为厚康实业及永冠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表决权,同时,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 13.74%表决权,即:姜照柏合计可支配国中水务 25.73%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仍然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并且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姜照柏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巩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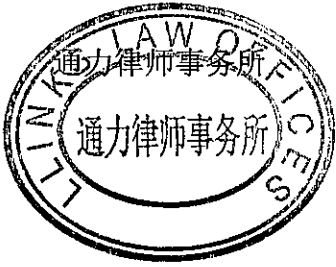
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国中天津现有董事会组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姜照柏和徐颖担任其中两名董事)维持不变且国中天津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以及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姜照柏系国中水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表决权,并且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 13.74%表决权。姜照柏仍然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并且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杨玉华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